

#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郑政（行复终决）〔2021〕373号

申请人：王某某

委托代理人：蔡某某

被申请人：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

住 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8号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，于2021年6月11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经6月18日补正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现审理终结。

行政复议审理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机关同意其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终止对本案的审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2021年7月12日